

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及其时代启示

公丕祥

内容提要 董必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开拓者,他的人民司法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见解精辟,有力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与司法思想的中国化进程。在董必武看来,树立人民司法理念、弘扬人民司法精神,是新中国成立之初司法战线思想政治建设必须首先解决的重大问题,司法工作必须以维护广大人民合法权益为基本标准,坚持以党的群众路线总揽人民司法工作全局,切实加强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领导。董必武强调,要充分发挥人民司法对于巩固国家政权、服务经济建设、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职能作用,在司法活动中坚持提高审判质量,健全司法程序,注重司法便民,做好申诉工作,不断增强人民司法的社会公信力。

关键词 董必武 司法思想 人民司法 当代意义

公丕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10097

作为一位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发展的开拓者,董必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深入研究中国国情条件下司法的基本性质、功能取向、价值基础、实现机理等一系列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问题,形成了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见解精辟的比较完整系统的人民司法思想,为新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创立与司法法治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司法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在纪念董必武诞辰 130 周年之际,重温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深入揭示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内在意蕴及其当代价值,有助于我们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自觉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奋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司法发展的新局面。

一、人民司法的本质属性

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在中国的法治国情条件下,推动司法建设与发展,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是否满意来检验人民司法工作的成败得失。新中国司法制度创设之始,董必武就把树立人民司法观念、弘扬

人民司法精神作为建国之初司法战线思想政治建设必须首先解决的重大问题。在论及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时,董必武强调,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法的学说,法律与司法有一个为谁服务的问题。旧司法人员思想改造应当确立这样的基本标准,即:“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标准,也就是一切以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最高的利益。”^[1]1950年7月至8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司法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解决全国司法战线关于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认识问题。在这次会议的开幕式上,董必武把人民司法的思想建设视为司法工作的前提,指出政协共同纲领第十七条关于“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规定,确立了“我们的司法工作的重要方针”。“要把它实行起来,则是一个伟大的工作,同时也是一个相当长期的艰巨的工作。”^[2]在新中国司法工作初建之际,切实加强人民司法的思想建设工作特别重要。应当看到,目前司法工作者对于政协共同纲领以及人民司法工作中的许多基本问题,认识上还不尽一致。如果对于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基本问题在思想上缺乏一致的认识,那是不可能做好人民司法工作的。“只有首先我们司法工作者对于人民司法工作的若干基本问题有了一致的认识,然后才能把人民司法的意义逐渐地普及于人民,否则要想在人民中有一致的认识也是不可能的。这次会议,就要解决这个问题,即要解决思想建设的问题,把对人民司法的认识求得一致。”这对于司法工作的未来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就这一点来看,“这次会议有划时代的意义。”^[3]

那么,如何认识人民司法的本质属性?1950年8月12日,董必武在第一次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中指出,虽然《共同纲领》第十七条提出了“人民司法”的概念,但是什么是人民司法,这个问题司法工作者中相当一部分人员并没有弄清楚,因而有必要对人民司法的内在意义作出必要的阐释。在董必武看来,“人民司法的基本精神,是要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4]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人民司法的基本特性,突出人民司法工作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取向,强化人民司法的群众观点,把联系人民群众、维护人民正当权益、保障社会生活秩序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因之,在人民司法工作实践中,贯彻人民司法的群众观点,必须着力把握好以下若干方面:

第一,要以党的群众路线总揽人民司法工作全局。在司法实践中,始终遵循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这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也是人民司法与旧司法相区别的基本界限。解放战争时期,董必武在论及财经工作与群众路线的关系问题时就指出:“我们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代表广大群众利益的,是为群众服务的,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群众服务的工作。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党的群众路线既是党的根本路线,那就不仅是执行工作需经过群众,而在考虑任何问题时,都要从群众关系、群众利益出发,然后再和群众一道去实行。”^[5]人民司法工作也是如此。面对着建国之初旧司法工作人员思想改造的艰巨任务,董必武强调,这是一个困难的、痛苦的过程。“要改造彻底,特别必须改造自己的思想。”“要改造自己的生活习

[1]参见董必武:《旧司法人员的改造问题》(1950年1月4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3页。

[2][3]参见董必武:《要重视司法工作》(1950年7月26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8-39页,第41-42页。

[4]参见董必武:《对参加全国司法会议的党员干部的讲话》(1950年8月12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5]参见董必武:《我们的财经任务与群众路线》(1947年9月18日至19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2页。

惯,要改造自己的工作作风,要改造自己的思想”。而关键在于要树立群众观点,“从广大人民利益出发,来看一切问题。”“我们如能这样改造自己,并用克己的工夫不断地提高自己,在改造思想方面,一定有很大的裨益。”^[1]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以及对于建国之初司法队伍现状的分析,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到1953年2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着力解决司法队伍中的“思想不纯”问题,在司法机关各项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强化群众观点,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第二,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人民司法工作的决定性作用。人民司法工作的深厚渊源来自于人民的力量,人民司法工作的全部活动都要受到人民的监督。因之,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着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国家制度体系的性质,规制着人民司法的发展方向。在《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1948年10月16日)一文中,董必武指出:“人民代表大会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形式”,“这个代表大会,就是一切权力都要归它。”^[2]由此,司法权亦从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代表大会所派生。随着新中国的建立,国家制度建设的任务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共同纲领》明确规定,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所选出的各级人民政府。1951年9月23日,董必武在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深刻论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和地位,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制度,代表着国家政治生活的全部,构成国家政治力量的源泉;“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民革命直接创造出来的,不是依靠从前任何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一经宣告成立,它就可以相应地制定各项制度和法律,而其他任何制度则必须经过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由它所授权的机关批准,才能生效”^[3]后来,在1956年9月党的八大上的发言中,董必武进一步指出:“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是既利于充分发扬民主,又利于更好集中的完全适合我国的制度。”^[4]所以,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各项国家制度的创设与发展,必须经由人民代表大会或由它所授权的机关批准;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各级国家机关,都要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这就从根本上规定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性质和方向。

第三,要加强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历史地形成的,是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中确立和发展起来的,得到了亿万中国人民的衷心拥戴,具有深厚的合法性基础。加强党对包括司法工作在内的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全面领导,这是建立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应有之义。董必武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它成为政权机关的领导党。这种领导是由于亿万人民对它的信任。”^[5]作为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司法权力是国家权力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运用司法权调节社会生活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是党加强法制建设、巩固执政地位的重要途径。因此,必须加强党对法制建设与司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更重要的还在于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必须把法制工作问题列入工作议程,党委定期讨论和定期检查法制工作,都是迫切需要的。”^[6]党对于司法机关工作的领导,“是靠机关里的党组来领导。整个工作的原则、方针、政策,那是党委应

[1]参见董必武:《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1950年1月4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77、276-277页。

[2]参见董必武:《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1948年10月16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8页。

[3][5]参见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98页,第307页。

[4][6]参见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3页,第421页。

该考虑的,法院如何把政策应用到具体工作中去,那就应该向党委请示,请党委考虑。对党的领导有丝毫动摇都是不好的。”^[1]当然,加强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领导,决不意味着党委管理每一个具体司法案件。“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应把党的机关的职能和国家机关的职能混同起来。党不能因领导政权机关就包办代替政权机关的工作,也不能因领导政权机关而取消党本身组织的职能。”^[2]对于司法机关来说,“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但党的领导不是每个具体案件都要党委管,如果这样,那还设法院这些机构干什么。”^[3]总之,党对人民司法工作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法院的组织只是到县,法院的构成也不像行政部门的上下级那样密切。主要是靠地方党委领导,假使上级法院与地方党委的意见不一致,你们应该服从党委。法院离开党委的领导要想前进一步办法是不多的。”^[4]

二、人民司法的功能特征

一部文明社会的司法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司法功能变化与调整的演进轨迹。司法以其特有的功能状态,表达了不同历史时期司法的基本性质及其价值取向。在当代中国,人民司法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类型的集中体现,具有自身独特的功能表现。董必武基于对中国特殊司法国情条件的深刻分析,着力阐释了人民司法的功能特征,指明了人民司法的内在价值意义。

其一,巩固国家政权。在建国之初极为严峻的社会政治形势下,运用法治与司法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政治统治秩序,捍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政权,是摆在党和国家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1956年9月19日,董必武在党的八大上的发言中,系统回顾了新中国成立七年来人民民主法制的形成和作用,总结了人民民主法制的基本经验,强调人民民主法制与司法在建国之初的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在一九五二年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严格地批判了旧司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划清了新旧法制的界限”,从而促进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运动的彻底胜利地完成,保护了人民利益,维护了社会秩序,“迅速有效地通过和平的道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的胜利。”在这一过程中,包括人民司法在内的“人民民主法制发挥的力量是重要因素之一。”^[5]董必武清醒地认识到建国之初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形势下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做好人民司法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他认为,“法院是专政的工具,国家有法律、有条例,维护法律、条例的有各种机构,法院是其中的一个。专政是对着反革命说的,实行各种审判制度就是为了专政的更好一些,用更民主的方法维持社会秩序,在社会秩序安定的条件下,生产建设就能更好地进行。”^[6]为了更加有效地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董必武主张要善于运用好法律与司法手段,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司法政策。他指出:“一切反革命分子,如果拒不坦白,坚持反革命立场,继续与人民为敌,一定要受到国法的严厉惩处。但是只要能够真诚坦白,悔过自新,哪怕就是罪恶严重的,也一定会得到国家的宽大处理,并且只要坦白得彻底,立有功劳,不仅可以获得减刑或者免于处刑,而且还给以参加生产或工作的机

[1][3]参见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3月18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58-459页,第458页。

[2]参见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8页。

[4]参见董必武:《当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1958年4月),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18页。

[5]参见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8-410页。

[6]参见董必武:《改善审判作风》(1955年6月15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1页。

会。”^[1]所以,董必武鲜明提出“人民司法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武器。”^[2]正是在巩固和发展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政权的斗争中,崭新的人民司法的政治功能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

其二,服务经济建设。在文明社会的司法发展进程中,司法权从来都是社会变革与发展的重要工具。在当代中国,人民司法担负着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基本职责。通过司法职能的有效发挥,在法治化的轨道上能动地服务经济建设与发展,这是人民司法工作的内在要求。随着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政权的日益巩固,一个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期正在到来。董必武高度重视人民司法工作配合与服务经济建设的问题。在1953年4月11日的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董必武把人民司法工作配合大规模经济建设作为这次会议所要着重解决的五项任务之一,提出“为着配合已经开始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现在就要在一些工厂、矿山开始重点试办(现在铁路上已经有了法律处),建立工矿的专门法庭。这种法庭建立起来,首先是要跟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作斗争,同时也要教育劳动人民遵守劳动纪律。”^[3]由此可以看出,新中国工矿企业专门法庭(亦即后来的铁路、林业、水运等专门法院)的设置,从一开始就是和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1954年3月为《人民日报》撰写的社论稿《进一步加强经济建设时期的政法工作》中,董必武进一步提出,国民经济从恢复时期转向有计划的建设时期,开始实施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标志着这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到来。”面对着新的历史时期的艰巨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政法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济建设已经成为全国的中心任务,这并不意味着要削弱政法工作,相反地,而是要更加加强政法工作。”^[4]在司法方面,“要加强有关经济建设的案件如工矿生产、基本建设、铁路运输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违法案件的检察和审判工作”;要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继续反对一切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罪行,并依法严厉制裁一切贪污和盗窃分子”;要“不断地提倡节约,反对浪费,并给严重的浪费分子以应有的惩罚”;要“反对国家机关和生产事业中的任何消极怠工、玩忽职守的现象。对于重大的责任事故必须严格查究。”^[5]正是在人民司法工作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过程中,铁路运输专门法院、水上运输专门法院等专门法院制度开始在新中国逐步建立起来。县级人民法院广泛设立巡回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农村和城市街道普遍设立,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司法活动的热忱日益得以激发^[6],人民司法的经济功能价值获得了历史性的确证。

其三,化解社会矛盾。司法的基本职责,在于定纷止争、化解矛盾。建国之初,随着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矛盾纠纷以新的形式和特点表现出来。如何有效化解涉诉矛盾纠纷,这是人民司法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董必武强调,“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变革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环境,从根本上减弱了产生犯罪和社会上财产纠纷的基础。”^[7]随着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社会矛盾的形式和特点发生了新的变化,人民内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刑事和民事案件愈益对于人民法院审判工

[1]参见董必武:《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问题》(1956年1月31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23页。

[2][3]参见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1953年4月11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第158-159页。

[4][5]参见董必武:《进一步加强经济建设时期的政法工作》(1954年3月),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1页,第173-174页。

[6]参见董必武:《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1955年4月5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47页。

[7]参见董必武:《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1957年7月2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01页。

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按照董必武的看法,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要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在运用法律武器同反革命势力进行坚决斗争的同时,依法妥善处理人民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要“切实分析案情,认清案件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刑;行为错误而不违法,或违法而非犯罪的,不能用司法手续处理;行为虽构成犯罪,但就当时和事前事后的情况全面考量,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也不应用司法手续处理,犯罪轻微的,可以不用司法手续处理。”当然,“人民法院对人民内部犯罪案件应当依法正确审判,不应当因为犯罪者是劳动人民而不予严肃处理。”否则,将会使矛盾复杂化、尖锐化^[1]。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大量的民事案件都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并且涉及范围更为广泛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所以,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它所处理的是非问题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问题,它所用的处理方法是通过对依法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用一定的强制手段来保护权利,强制履行义务。”要“充分认识审判民事案件对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作用,并充分予以发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要着眼于加强团结、有利生产的目的,根据政策和法律,“尽可能用调解、说服、批评教育的方法来解决,并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倡导新社会的道德风尚,来促进矛盾的根本解决。”当然,“也应该视案件的情况,适当进行调解;必须判决的,应该认清纠纷所反映的矛盾,依法判决。”^[2]正是在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过程中,人民司法的社会治理功能得到了有效展示。

其四,保障公民权利。司法的基本价值在于通过涉诉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董必武就十分注重运用法律与司法机制保障人民权利,指出:“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保障了人权与财权。人权受到了政府的保障,非依法律、由合法机关依照合法手续不能任意逮捕,并且必须按照法律,以合法程序予以审判和处置。财权受到保障,人民的私有财产,完全受到法律的保护。”^[3]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运用法治与司法方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便有着更加突出的意义。在董必武看来,在人民民主政权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而“我国人民应当享受的一切自由,通过人民民主法制获得了切实的保证。”^[4]“随着国家的主要任务由解放社会生产力转变为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利益,保护公民权利和公共财产有重大的意义。”^[5]正是在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的过程中,人民司法的以人为本的价值功能意义更加凸显起来。

三、人民司法的运行方式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类型的集中体现,人民司法具有深厚的价值内涵和丰富的表现形式。随着新中国人民司法制度建设的逐步展开,人民司法的运作方式愈益显示出旺盛的生机。对此,董必武从多方面进行了深入论述。

一是注重审判质量。在建国之初的特殊社会条件下,司法工作中存在的错捕、错押、错判的“三错案件”和积案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司法的形象和司法审判质量。董必武在组织领导新中国成立之初政法工作的过程中,对“三错”案件和积案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且采取多方面的措施推

[1][2][5]参见董必武:《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1957年7月2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405页,第405-406页,第407页。

[3]参见董必武:《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1945年6月5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11页。

[4]参见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3页。

动司法机关提升审判质量。在1953年4月的第二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董必武把“三错”案件和积案问题视为当前司法工作中的两个严重问题,强调“对错捕、错押的人,应当采取迅速的步骤去查明释放,不要迟延”;而“处理错判、错杀案件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和党与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影响的问题,我们应当认真地、严肃地、仔细地去处理,那种简单、粗暴、鲁莽的态度是有害无益的。”造成“三错”案件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一些司法人员滥施刑讯逼供。“刑讯应当是严禁的,在司法机关中尤其应当严重注意这一点。”对于再犯刑讯逼供的人,“那就应当受法律制裁。”^[1]至于积案问题,虽然清理过多次,司法改革运动中又清理过一次,但是,“各级地方法院积案很多,而且是一方面清,一方面积。”由此,董必武主张从两个方面来解决积案问题:一方面,“法院应该简化自己的办事手续,打破陈规,改变作风。”另一方面,要提高办案人员的能力。“假使我们办案人的能力不强,又不提高,积案现象也不可能改变。”^[2]此后,在部署1954年全国政法工作时,董必武分析了积案产生的原因,再一次强调要下大气力彻底解决积案的问题^[3]。针对1958年大跃进时期一些地方提出“司法工作能不能跃进”的问题,董必武清醒地指示,“司法工作的跃进,什么是标准?这就要看我们的审判工作是不是便利了老百姓,是不是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不是对建设社会主义起保障和促进作用。当然,最重要的是提高审判质量。”^[4]因此,审判质量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不断提升司法审判质量,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永恒追求。

二是注重司法程序。从总体上看,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程序法制建设是较为缓慢的。不过,这一时期党和国家仍然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司法程序制度建设。1954年9月,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董必武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工作期间,他把司法程序制度建设摆在相当突出的位置。1955年2月7日,在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时,董必武开门见山地说道,“我到法院后即提出这个问题。”这是因为,“法院依法审判的意义,包括依实体法,也要依程序法。”^[5]在董必武看来,由于多种原因,新中国还没有程序法,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没有诉讼程序。建国五年多来,各级法院审理和判决的案件在七百多万件以上。尽管目前还没有共同的诉讼程序以为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所遵循,但是,在多年的司法实践中,各级法院和各个法院亦都有它们自己实行的一套成文或不成文的诉讼程序。因此,当前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认真总结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丰富经验,首先要总结各大城市高级法院或中级法院的司法审判经验。因此,总体来看,“诉讼程序应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在没有制定之前,各级法院自定诉讼程序是很好的,是对工作负责的。”“现在搜集各级法院自定的诉讼程序的资料,不是为着批评,而是为着学习,如能总结一点什么东西出来,对法院审判工作有很大益处。”^[6]因此,从1955年上半年开始,在董必武的亲自指导和组织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总结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程序经验的活动,旨在“为了提供国家立法机关草拟程序法的实际资料,为了督促和指导各地人民法院正确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改进和提高审判工作。”^[7]通过总结审判经验的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形成了《关于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1955年7月)、《关于

[1][2]参见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1953年4月11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9-161页,第161-162页。

[3]参见董必武:《关于〈一九五四年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的说明》(1954年1月14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168页。

[4]参见董必武:《当前司法工作的几个问题》(1958年4月),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11页。

[5][6][7]参见董必武:《关于收集整理十四个大城市法院审理民、刑案件的资料问题》(1955年2月7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41页,第241-244页,第263页。

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四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1955年7月)两份阶段性的重要司法文件,为建国之初人民法院妥善审理案件提供了基本的诉讼程序指南,有力促进了人民司法工作的程序法律制度建设。

三是注重便民司法。建国之初开展的司法改革运动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要切实加强和改进人民司法工作的思想建设,把人民司法工作的本质要求落实到司法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针对“镇反”、“三反”运动中暴露出来的司法队伍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董必武尖锐地指出,一部分旧司法人员尽管思想作风已有些改造并有进步表现,但是为数并不多,在司法作风上严重脱离群众,“只会‘坐堂问案’,写些冗长陈腐的‘判决’。而对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党与政府的政策则根本不关心,相反还到处散布反动的旧法观点,起着很不好的影响。”^[1]因此,必须通过司法改革运动切实改变这一状况。董必武强调,总结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其中重要的一条是要“尽可能采取最便于人民的方法解决人民所要求我们解决的问题。”^[2]在这里,董必武提出了“建立便于人民的审判制度”的具体途径,指出:“在司法改革运动中证实了过去我们主张的陪审制、巡回审判制以及在法院设问事处、接待室(好像医院的门诊部)等,都是人民所欢迎的。”^[3]陪审制、巡回审判、诉讼服务等便民司法的工作举措在司法改革运动中都取得了新的宝贵经验,增添了丰富的内容。从司法实践来看,实行便民司法,也有利于化解司法积案。“法院应该简化自己的办事手续,打破陈规,改变作风。”调解委员会、诉讼接待处、巡回审判制度等等都是比较便利人民的。“只要我们真正想办法解决,是可以减少一部分案子的。”所以今后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把大家公认为可行的制度肯定下来,予以巩固和推广;把尚无把握的事项,谨慎地选择重点试行。”^[4]经过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便民司法机制逐步形成和完善,日益成为展示人民司法良好形象的亮丽“窗口”。

四是注重申诉工作。面对着建国之初一段时间内大量“三错”案件存在的严峻现实,董必武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信访申诉工作,把这项工作视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联系群众、开展审判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途径之一,指出:“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在这样广大范围之内与人民群众直接相接触,解决的问题又都是人民群众切身的问题,因此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显然是其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它应当是人民法院一项经常性的重要政治任务。”^[5]在董必武看来,要把处理人民群众信访申诉这项经常性的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就必须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在这里,首先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应当看到,一些法院的领导思想上对信访申诉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因而在干部配备和检查监督上都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致使这项工作长期处于被动应付的局面,这是“推事主义”的作风,人民群众对此很有意见。因此,“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重要关键还在于法院领导同志对这项工作的重视。”要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建立院长、庭长处理重要来信和轮值接见来访群众的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院长、副院长中,指定一人亲自掌管这项工作,审查一些重要的来信,亲自接见一些来访的人员。”其次,要加强审判监督。通过做好信访申诉工作,可以有效地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这种申诉是法院发现错判案件的送上门来的材料。目前,由审判庭处理案件申诉的制度,在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已经相当普遍地实行。申诉如有理由,案件如确有再审的必要,就按照审判监督

[1]参见董必武:《关于改革司法机关及政法干部补充、训练诸问题》(1952年6月24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121页。

[2][3][4]参见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1953年4月11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155页,第157页,第158-161页。

[5]参见董必武:《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1957年7月2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09页。

程序进行再审。申诉如无理由,应当根据政策、法律和案件情况,对申诉人进行耐心解释,尽力做到以理服人。”^[1]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好人民法院群众工作,切实增强司法的社会公信力。

四、时代的启示

综上所述,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内涵丰富,见解深刻,阐发透辟,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人民司法思想理论系统,不仅有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治与司法思想的中国化进程,而且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人民司法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时代,深入研究董必武的人民司法思想,可以使我們获得诸多方面的时代启示。

首先,要确保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在当代中国,司法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必须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这里,至为关键的是要正确处理好党的领导与司法工作的关系。董必武强调,党对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国家政权机关的正确关系应当是:对政权机关工作的性质和方向应给予确定的指示;通过政权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实施党的政策,并对它们的活动实施监督;挑选和提拔忠诚而有能力的党与非党干部到政权机关中去工作^[2]。因此,“司法工作整体来说,是在党委领导下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3],必须坚定地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司法工作人员不能因审判独立而对党闹独立性。当然,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决不表明党委可以代替司法机关行使司法职权,党组织应当尊重和支持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这一重要论述,对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诚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要更好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特色、更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防止“在根本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4]

其次,要更加重视依法司法。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内在价值之一,在于突出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力、开展司法活动的法治要求。在他看来,随着国家的主要任务由解放生产力转向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保护公民权利和国家财产具有重大意义。在这一情况下,国家机关特别是审判机关切实依法办事就显得十分重要。“凡属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尤其是一切司法机关,更应该严格地遵守。”^[5]对于人民法院来说,在审判活动中必须进一步坚决地贯彻法制原则,切实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判断犯罪和纠纷的性质,正确地运用法律和政策。“只有真正根据事实,按照法律作出的判决,才是正确的判决。”^[6]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董必武关于依法司法问题的深刻阐发,确乎难能可贵!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把司法工作纳入法治

[1]参见董必武:《最高人民法院自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1955年7月3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9-260页;董必武:《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1957年7月2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09-410页。

[2]参见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载于《董必武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9页。

[3]参见董必武:《目前中国的法律工作概况》(1955年9月8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12页。

[4]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7页。

[5]参见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1956年9月19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52页。

[6]参见董必武:《正确区分两类矛盾,做好审判工作》(1957年7月2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07页。

化的轨道之中,确立依法司法的法治理念,无疑有着特殊的时代意义。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1],这对于架构依法司法、严格司法的中国特色司法诉讼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再次,要努力促进司法公正。从本质意义上,司法是一种有效满足社会主体公平正义诉求的专门性活动,进而实现公正裁判的法治要求。董必武高度关注司法的公正性问题,把公正司法视为人民司法的基本价值追求。基于此,他着力推动“三错”案件的清理与纠正工作,强调要从法律与司法制度上解决影响公正司法的制度与机制性问题,把落实1954年9月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建立的各项司法审判制度作为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制度保障。在当代中国,恪守社会公正准则,已经成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命线。作为社会公正的内在要求,“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2]因之,必须从体制、制度和机制上建构确保公正司法的可靠屏障。对此,习近平同志强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一个重要目的是提高司法公信力,让司法真正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要从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个方面,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破解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3]

又次,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的基本点之一,乃是强调把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由此出发,董必武甚为重视人民调解制度、陪审制度、巡回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诉讼服务机制等等司法制度与机制在实现为民司法价值目标中的基本功用。这些司法理念及其制度化、机制化的载体,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为民制度奠定了基础。在急剧变化的当代中国司法发展进程中,确证现代司法的人本价值属性,坚持司法为民的价值追求,对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显然有着重要的司法意义。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4]这就更加突出了坚持司法为民对于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目标的基础性作用。

第五,要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在当代中国,司法权威是党的权威和国家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司法权威,就是维护党的权威,就是维护国家的权威。董必武十分重视司法权威问题,反复强调要切实增强司法的社会公信力,夯实司法权威的基础;提出要依法妥善处理信访申诉案件,认真做好司法诉讼过程中的群众工作。在董必武看来,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司法,这是树立和维护司法权威的题中应有之义,决不能因为当事人不满意司法判决结果而不敢依法作出判决。他明确指出:“在我们执行职务时,如果怕当事人自杀,就不敢下判或者不按照法律,那是不对的。法院判决案件不应受当事人死不死的影响。”要认识到“判决是很难使双方都满意的,不能说我们执行了国家法律就脱离了群众。”而坚持依法判决的目的,“只是为了把社会生活放在一定的秩序上去,就是在人民内部也应当遵守一定的秩序。”^[5]很显然,董必武关于“法院判决案件不应受当事人威胁的影响”进而坚定维护司法权威的论述,时至今日依然具有鲜明的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钱继秋]

[1][2]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3页,第20页。

[3][4]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8页,第68页。

[5]参见董必武:《法院判决案件不应受当事人威胁的影响》(1956年7月9日),载于《董必武法学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38-339页。